

广东省遂溪县司法局

遂司审（2021）12号

关于对《关于下放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公告意见的通知》的审查意见

县人民政府：

《关于征求下放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公告意见的通知》及附件《关于下放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公告》（遂府告〔2021〕 号）已收悉。

经研究，我局在法律上无不同意见。建议对该《公告》内容在表述上进行适当修改（见附件），请予参考。



（联系人：县公职律师事务所主任罗观春，18875995050）

遂溪县人民政府

关于下放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的公告

遂府告〔2021〕 号

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、国务院办公厅《关于推进基层整合审批服务执法力量的实施意见》(中办发〔2019〕5号)、中共广东省委《关于深化乡镇街道体制改革完善基层治理体系的意见》(粤发〔2019〕27号)精神,根据《湛江市人民政府关于湛江市县(市、区)人民政府(管委会)下放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(第一批)的公告》(湛府函〔2020〕45号)规定和县人民政府第十六届68次常务会议决议,确定了《遂溪县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下放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》分三期实施:

第一批次第一期下放事项152项,自2021年2月1日起实施;

第一批次第二期下放事项88项,自2021年3月1日起实施;

第一批次第三期下放事项99项,自2021年4月1日起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- 附件:1.遂溪县人民政府第一批下放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(第一批第一期)
- 2.遂溪县人民政府第一批下放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(第一批第二期)
- 3.遂溪县人民政府第一批下放到镇街综合行政执法事项目录(第一批第三期)

遂溪县人民政府

2021年1月 日